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 原料制造 (C2614)	投资金额	/
占地面积	157058m ²	岗位定员	699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 (2024) 0278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成立于 1959 年, 原厂址位于南通市唐闸镇, 2011 年搬迁至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南区), 现有厂区占地 157058m², 注册资本 20931.5 万元整, 主要从事有机化工原料; 医药、农药中间体; 染料、有机颜料中间体; 食品、饲料添加剂等四大系列三十多个品种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用人单位发挥双乙烯酮系列产品的优势, 围绕市场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不断开发新产品, 是国内规模化、品种多样化的双乙烯酮衍生物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基地。</p> <p>2011 年, 用人单位投资建成了 20000t/a 双乙烯酮、22000t/a 山梨酸 (钾)、10000t/a 双乙甲酯、5000t/a 双乙酰苯胺类、3000t/a 脱氢乙酸及 2000t/a 脱氢乙酸钠的生产装置 (一期搬迁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完成了验收。</p> <p>为满足市场的需求, 用人单位于 2015 年 8 月投资 2.69 亿元在厂区北侧的发展预留地实施年产 11000 山梨酸钾、7000 吨高纯双乙甲酯 (二期项目),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为调节和利用二期项目剩余的双乙烯酮, 用人单位 2017 年投资 2.2 亿元对一期搬迁的脱氢乙酸、脱氢乙酸钠、乙酰乙酸乙酯 (简称三乙)、双乙类生产装置进行扩产, 形成年产 5808 吨脱氢乙酸及 4750 吨脱氢乙酸钠、年产 14000 吨专用精细化学品 (双乙类)、年产 4000 吨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规模, 并新建三个生产装置 (813、814 和 815), 形成 13000 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 5000 吨双乙烯酮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020 年用人单位新建一套 35000 吨/年危废焚烧处理装置，用于焚烧用人单位、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用人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产生的三废，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023 年用人单位投资 3000 万元，对部分车间进行技改，建设年产 19000 吨专用精细化学品（双乙类）产能内部调整及部分原料中转方式变更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对年产 19000 吨双乙苯胺类产品进行产能调整，总产能不变，双乙苯胺类部分产品产能变化，现形成年产 1.9 万 t/a 双乙酰苯胺类（7000 吨双乙苯胺、3400 吨 2,4-二甲基双乙苯胺、1800 吨邻甲氧双乙苯胺、1400 吨 2,5-二甲氧基-4-氯双乙苯胺、400 吨邻氯双乙苯胺、5000 吨邻甲双乙苯胺），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用人单位现已建成 2.8 万 t/a 双乙甲酯、4 万 t/a 双乙烯酮（其中 1.5 万吨作为双乙甲酯原料，2.5 万吨作为产品出售）、1.9 万 t/a 双乙酰苯胺类（7000 吨双乙苯胺、3400 吨 2,4-二甲基双乙苯胺、1800 吨邻甲氧双乙苯胺、1400 吨 2,5-二甲氧基-4-氯双乙苯胺、400 吨邻氯双乙苯胺、5000 吨邻甲双乙苯胺）、6000t/a 双乙乙酯、5808t/a 脱氢乙酸、4750t/a 脱氢乙酸钠、2.2 万 t/a 山梨酸、3.2 万 t/a 山梨酸钾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配套的供水、变配电、冷冻、污水处理等公用辅助设施。</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用人单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 2021 年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泰洁职评（2021）0179 号），距今已有三年，于 2024 年再次委托本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为保证现状评价工作进行顺利，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进行现场调查，并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经定性、定量分析，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醋酸/乙酸、乙酸丁酯、氨、磷酸氢二铵、甲醇、三乙胺、盐酸/氯化氢、巴豆醛、乙酰丙酮、乙醇、氢氧化钾、碳酸钾、锌盐、乙酰丙酮锌、甲苯、三乙烯二胺、邻苯二酚、苯胺、邻甲苯胺、氢氧化钠、2,4-二甲基苯胺、邻氯苯胺、邻甲氧基苯胺、2,5-二甲氧基-4-氯苯胺、尿素、氢氧化钙、活性炭粉尘、其他粉尘、双乙烯酮、双乙甲酯、双乙乙酯、山梨酸、山梨酸钾、脱氢乙酸、脱氢乙酸钠、双乙苯胺、邻甲双乙苯胺、2,4-二甲基双乙苯胺、邻氯双乙苯胺、2,5-二甲基-4-氯双乙苯胺、邻甲氧基双乙苯胺、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用人单位针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危害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自评审专家	/	评审时间	/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